

证券代码：300434

证券简称：金石东方

公告编号：2017-011

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，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6,000 万元（含 6,000 万元），期限为 1 年。贷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贷款额度内，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贷款期限内，贷款额度可循环使用。本次申请贷款的抵押物如下：

1、位于成都市家园路 8 号大地新光华广场 A1 区 8 层 24 号、25 号、26 号、27 号房屋所有权（产权证号分别为：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931974 号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931981 号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931978 号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931984 号），面积 462.65 平方米；2、位于视高镇兴家村开发区 1 号主干道 13 号房屋所有权（产权证号分别为：仁房权证监证字第 0136241 号、仁房权证监证字第 0175123 号），面积 7567.03 平方米；3、位于视高镇工业园区面积为 18573.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（土地使用权证号：仁国用（2011）第 5081 号）；4、位于仁寿县视高镇工业集中区地块面积为 44993.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（土地使用权证号：仁国用（2011）第 7510 号）5、位于双流县黄甲街道长埂社区 1 组，公兴街道朱家庙社区 4 组地块面积为 40003.4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（土地使用权证号：双国用（2014）第 13362 号）；6、位于双流县九江镇万家社区地块面积为 10778.93

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（土地使用权证号：双国用（2011）第 23444 号）。公司视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融资，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17 日